

##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內政部消防署修正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同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並溯自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茲因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組織調整，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制定公布之消防署組織法業經行政院定自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消防署編制表業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嗣經考試院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函修正核備；又依消防署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人事事項，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爰依該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以及上揭編制表規定修正本表相關職務等階，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海洋委員會成立，爰將本表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內政部消防署」。
- 二、配合原係屬消防署內部單位之特種搜救隊改制為所屬機構，爰刪除隊長、副隊長、分隊長、小隊長及隊員職稱，以及刪除備註有關隊員得列警正四階之相關文字。
- 三、配合消防署增置「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及副主任職稱，爰增置該二職務等階，比照上開職務列等均列為「警監四階」。
- 四、依體例於警監官等增加特階官階，本俸俸級一級，本俸俸額為七七〇元。
- 五、依體例將科員職務等階以分列方式呈現，由現行「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修正為「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至三階」。
- 六、本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修正總說明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自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並溯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茲因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組織調整，原係屬消防署內部單位之特種搜救隊改制為所屬機構特種搜救隊（以下簡稱特搜隊）、原該署所屬四個港務消防隊整併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以下簡稱港消大隊），特搜隊及港消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嗣經考試院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函（修正）核備；又依上開機構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其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爰依該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以及上揭組織規定修訂本表相關職務等階，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消防署所屬特搜隊、港消大隊組織調整，與空中消防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前於九十五年五月八日廢止，以及海洋委員會成立，爰將本表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港務消防大隊」。
- 二、配合特搜隊增置隊長職稱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隊長職稱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及科長職稱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職稱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以及科員職稱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爰比照上開職務列等，增置該等職務等階；又增置中隊長及副中隊長職稱，其職務等階依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九九次會議決定，分別列為「警正二階至一階」及「警正三階至二階」。

- 三、配合港消大隊增置大隊長職稱列「簡任第十職等」、副大隊長職稱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及科長職稱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職稱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以及科員職稱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爰比照上開職務列等，增置該等職務等階；同時比照編制表所定主任、隊長及副隊長之職務列等，調整其職務等階，以及刪除課長、組員及課員職稱。
- 四、依體例於警監官等增加特階官階，本俸俸級一級，本俸俸額為七七〇元。
- 五、本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